

惠

1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四月份
第十四號

海軍公報



文稿

國民政府海軍部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土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海軍公報第二十四號目錄

行政院指令（兩件）
部令

- (一) 公布令 (一件)
- (二) 任免人員一覽表 (一件)
- (三) 令 (五件)
- (四) 訓令 (十七件)
- (五) 指令 (二十一件)

公牘

- (一) 呈文 (九件)
- (二) 咨 (一件)
- (三) 公函 (五件)
- (四) 電 (一件)

海軍公報 目錄

二 第二四號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務字等一一〇號)

原呈事由

據呈報派海綏軍艦駐泊吳淞口又派江靖砲艇駐泊鎮江等情令准備案由

江協助剿匪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悉准予備案既據分呈仍候軍事委員會核示此令

行政院指令

(務字第一一一號)

原呈事由

據呈報派海興開赴高昌廟江綏拖江裕等砲艇赴江陰海綏拖江二等砲艇開江陰轉無錫填防等情令准備案由

呈報派海興於三日開赴高昌廟江綏於十三日拖江裕江康江華江三號開赴江

陰海綏於十六日拖江二號江八號江十一號開江陰轉無錫填防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悉准予備案既據分呈仍候軍事委員會核示此令

部令

公 布 令

海軍部公布令

所屬各機關（總字第九三號）茲修正海軍袁號及正步行進號譜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

茲修正海軍袁號及正步行進號譜公布施行之此令

海軍部三十一年四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 指 令 | 令 令 | 令 令 | 令 令 | 令 令 | 任 免人 員姓 名 | 機 關 | 官 階 | 職 務 | 備 考 |
|--------|---------------------|---------------------|---------------------|-----------------------|-----------------------|-----------------------|----------------------------|-------------|-------------|
| 指 令 | 衡 字第 144 號 | 衡 字第 148 號 | 衡 字第 149 號 | 衡 字第 151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七日 | 李 守 模 | 要 南 港 京 中 部 | 尉 | 辦 事 員 |
| 指 令 | 衡 字第 153 號 | 衡 字第 161 號 | 衡 字第 167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馬 純 福 | 軍 中 央 學 校 | 中 尉 | 免 辭職 | |
| 指 令 | 衡 字第 157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王 金 錫 | 江 清 砲 艇 | 上 校 | 尉 | 辦 事 員 | |
| 指 令 | 衡 字第 161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于 德 風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尉 | 免 撤 職 | |
| 同 上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江 清 砲 艇 | 少 校 | 教 官 | 區 隊 長 | 任 | |
| 同 上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軍 書 記 | 官 員 | 任 | |
| 同 上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江 清 砲 艇 | 少 校 | 軍 書 記 | 官 員 | 任 | |
| 同 上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中 軍 學 校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軍 書 記 | 官 員 | 任 | |
| 指 令 | 衡 字第 161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王 金 錫 | 江 清 砲 艇 | 少 校 | 尉 | 輪 機 長 | 任 |
| 指 令 | 衡 字第 167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于 德 風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尉 | 免 撤 職 | 任 |
| 指 令 | 衡 字第 161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江 清 砲 艇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尉 | 免 撤 職 | 任 |
| 指 令 | 衡 字第 167 號 | 三十 一年四 月九日 | 三十 一年四 月十六日 | 威 海 衛 兵 營 | 威 海 衛 兵 營 | 少 校 | 尉 | 免 撤 職 | 任 |

| | | | | | | | |
|--------|---------|------------|------|-----|-----|-----|---|
| 指 令 | 衡字第178號 |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王潤之同 | 上 | 中尉 | 庶務員 | 任 |
| 指 令 | 衡字第182號 |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唐紀瑩同 | 上少校 | 教官 | 任 | |
| 指 令 | 衡字第183號 |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張丹臣同 | 上中尉 | 副教官 | 任 | |
| 指 令 | 衡字第198號 |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秦任重同 | 上少校 | 教官 | 免辭職 | |

令

海軍部令

威海衛基地部

(衡字第一四二號) 派謝靈忱代理該部參謀令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發出)

茲派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謝靈忱代理該部參謀暫由原缺支薪除飭違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海軍部令

威海衛基地部

(衡字第一四三號) 該部參謀長馬熙瑤着專任警備指揮部司令職務並以練兵營營長李玉琨暫代該部參謀長各節令仰遵照飭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發出)

該部參謀長馬熙瑤着專任警備指揮部司令職務所遣該部參謀長職務着以練兵營營長李玉琨暫行調代遞遺練兵營營長職務着由該司令暫兼仍各照支原缺原薪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

(衡字第一五〇號) 代理江康艇長林驥調補無錫基地區隊分隊長令仰飭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代理江康砲艇艇長林驥着即調補無錫基地區隊分隊長仍支中尉二級薪俸自四月一日起支

仰卽分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令

威海衛基地部（衡字第一五二號）令知胡孝蘇等三員調補江陰基地隊分隊長等缺仰卽飭遵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青島基地區隊隊附胡孝蘇着調補江陰基地隊分隊長威海衛練兵營隊長叢樹生着調補南京
基地隊分隊長海祥軍艦槍砲副楊春和着調代江康砲艇艇長均各照支中尉二級薪俸自四月一日
起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分別飭遵此令

訓令

海軍部訓令

（總字第七三號）奉行政院令頒該司令部所屬部隊艦艇關防暨本部刊發鈐記業經交由該司令資頒仰
廣州要港司令部卽領收補具印領並飭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各三份彙案具報以憑存轉由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出）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三四號令頒廣州要港司令部所屬廣州暨白蕉兩基地隊銅質關防
兩顆小官章兩方橫門基地區隊等木質關防四顆到部茲連同本部刊發江興各砲艇及廣州總煤站
等木質鈐記拾顆業經統交該司令資頒令取抄發清單一紙仰卽領收補具印領並分別飭將啓用日
期拓具印模各三份彙案具報以憑存轉爲要此令 抄發清單一紙（略）

海軍部訓令

令廣州要港司令部（需字第一四四號）該部請領冬季服裝費呈奉 軍委會指令應毋庸議令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出）

茲據該部呈送三十年度冬季服裝費預算書一案當經本部據情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在案

茲奉本年三月二十日會經字第二三二二號指令內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海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廣東要港司令部呈以該部現已改隸海軍部所有士兵應着海軍服裝編具三十年冬季海軍服預算書請核發服裝費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等情轉請核發由呈件均悉查前已發給該部三十年冬季服裝代金共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在案但該部應製服裝從未違令呈請驗收茲雖迭經委託廣州綏靖公署就~~即~~派員代爲驗收但該部均延不遵辦該部已往所領服裝代金是否如數製辦服裝本會無從查核如已製辦服裝當均屬新品倘遽然作廢又另製新裝未免蘊糜公帑再按該部所報人數一四〇四人計算茲發該部服裝足數應用自毋庸再製且天氣已暖冬季服裝已無需要所請冬季服裝費應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四八號)准糧委會函四月一日起借出麻袋每只改收保證金三十五元以前尙未繳還者按照新訂辦法辦理由

令所屬各機關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發出)

案准糧食管理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保字第八一二號箋函內開：「查本會借出麻袋前經規定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每隻收取保證金拾伍元在案現因本會需用麻袋至爲繁急而袋價高漲收購困難各處借用麻袋又多逾限不繳茲爲補救起見除限期追還外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隻改收新法幣參拾伍元凡以前借用麻袋尙未繳還者應請按照新訂保證金額如數補繳一面仍須就速繳還麻袋以重公物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五〇號)奉軍事委員會分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屬表仰知照等因令仰知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軍事委員會公總字第九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發出)

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令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代部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六〇號)為准經理總監署函以該部白蕉基地隊預算書經簽奉
委員長批示每月准列國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元自該隊正式編入日起支等因轉令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發出)

案准 經理總監署公字第二一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需字第十五號函送廣州要港司令部白蕉基地隊三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核轉等由准此查預算書列該隊三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參萬玖千伍百玖拾柒元經簽奉 委員長批示「每月准列經常費國幣參萬捌千捌百肆拾柒元自該隊正式編入日起支」等因除將原書簽註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填附核定預算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補送請款書報核聯以憑核發為荷一等由附原預算書一份核定預算通知書一件准此合行檢同原書等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白蕉基地隊預算書一份核定預算通知書一件(略)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七四號)為准財政部咨為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聲明規定調整貨幣實施辦法三項咨請查所屬各機關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案准 財政部錢壹字第二八號咨開「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本部曾經聲明布告人民納稅匯兌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並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

資產起見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日見膨脹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隱患所及不堪設想茲爲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聲明規定實施辦法如左（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定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以上辦法因係當前應急指置業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鑒核並分別布告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七七號）奉院令抄發中政會通過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出）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內開：一現奉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一號公函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遵照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五九號)令發第二期航輪見習生實習計畫方案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出)

查該校第二期航輪學生畢業在即亟應分別指派各艦艇基地隊實地練習除見習課程另文頒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第二期見習生實習計劃方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分班人數具報爲要此令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需字第一八七號)奉 軍委員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發出)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經字第一〇一四號訓令內開：一案查本會組織變更所有以前公布之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亟應另行修正以符實際而便施行經擬具修正草案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有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飭遵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務字第一一六號)爲奉令查禁軍人吸食鴉片毒品以肅軍紀仰卽遵照飭屬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公法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開：一案據政治訓練部長陳公博簽呈稱：一查鴉片毒品爲害最深雖因積習已久勢未能概行禁絕然軍人職在衛國斷不宜沾染嗜好近聞軍隊中竟有吸食鴉片毒品者更有身着軍服公然出入烟館毫不避忌者似此情形若不嚴行禁止將何以肅軍紀而維軍譽擬請通令各軍事長官嚴飭所屬凡關鴉片毒品一律禁絕不得吸食販賣並令飭

警憲各機關認真查緝遇有軍人吸食或販賣鴉片毒品者無論在任場所卽予拿獲法辦庶振頹風而
警將來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批示施行一等情據此查鴉片之害甚於毒蛇猛獸若不根
絕無以立國除令調查統計部密查在京文武官員沾染烟毒者並令憲警各機關查緝販賣烟毒者依
法嚴辦外合行令仰該部查明所屬官佐士兵如有沾染烟毒者概予撤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倘
有隱慝不報一經舉發惟該長官是問仰卽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總字第八七號)爲准僑務委員會函送本京各機關熟悉南洋情形人員調查表一紙希查填見復等由合行
南京要港司令部(附發該調查表令仰查填具報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

頃准 僑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爲急於推進南洋僑務對於熟悉該地情形人士擬廣加諮詢俾於施政方針有所借鏡茲先就本京各機關熟悉南洋人員加以調查用特隨函附上調查表一紙卽希查填見復爲荷一等由附熟悉南洋情形人員調查表一紙准此合行附發該調查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填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附熟悉南洋情形人員調查表一紙(略)

海軍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一號)爲本部經費困難嗣後本軍官佐出差不得隨帶士兵列支報銷以節糜費令仰切實遵照並飭
所屬各機關(附發該調查表令仰查填具報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

查目前國庫支绌財政困難而本部支應浩繁原有經費極感不敷分配請求追加尤非易易開源既不可能則惟節流一法應可度茲時艱按歷來本軍官佐出差例可隨帶士兵茲爲撙節開支起見規定嗣後凡屬本軍官佐出差不得以隨帶士兵列支報銷如在必要時亦應事先呈經本部核准用節糜費而符實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需字第一九四號)奉軍委會令為限定本年五月抄將二十九年度經臨各費計算決算書類一律送齊核辦毋違于咎等因令仰遵辦并飭屬遵辦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

案奉軍事委員會會經字第一〇五四號訓令內開：一案據經理總監署先後轉准財政部會午字第一七七六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度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各機關應編經臨費歲入歲出決算書表迭經催送各在案茲查各機關此項決算書表均已陸續送部惟前軍委會第三廳尙未編送現在三十年度又已屆滿所有該項二十九年度決算亟待彙編期早結束相應函請貴署查照鑑於四月底以前迅將前軍委會第三廳二十九年度決算書表編齊送部以憑彙辦」又會午字第一八二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度會計年度業已終了各機關應編之三十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歲入歲出決算書表應請依照二十九年度所頒格式及填法說明趕速編製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上項決算書表鑑於六月底以前送部彙辦並希轉行軍事各機關照辦一各等由轉呈到會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二十九年度暨三十年度之經臨各費計算決算書類業經按時編造者固多而未照送者亦屬不少迭經本會先後於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三日以會字第七〇四一〇三一二〇七號暨十二月十九日會經字第一〇八號令催編送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有未遵辦者殊屬非是茲限定本年五月抄以前將二十九年度計算決算書類七月抄以前將三十年度計算決算書類一律送齊以憑核辦如違必嚴予處分其處分如下（一）停發經費（二）處分軍需人員及該管長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得故違致于咎戾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需字第九一號)准首都警察總監署函為遵令將首都警察總監署並即先行任事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

頒准首都警察總監署總字第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內政部警一字第一三五號訓令** 略開：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五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號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爲警政司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爲首都警察總監敍特任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經紀錄在卷轉令遵照辦理具報並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七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成德爲首都警察總監轉行遵照各等因旋奉 頒下特任狀一件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二日將首都警察廳改設爲首都警察總監署並於同日接任總監職務另再定期宣誓就職至本署印信在未奉頒以前仍暫用首都警察廳舊印以資信守除分別呈報並函令布告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一九七號)奉 **軍委會令** 以該局呈請設備運動器具一案估價過昂應予核減并應補送支付預算書等水路測量局

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

查該局前述設備運動器具註明書業經本部轉請 軍事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奉會經字第二〇八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請設備運動器具一節核尙需要應予照准惟所送註明書經核估價過昂應予核減叁仟柒百陸拾叁元捌角准列國幣壹萬壹仟元在三十年度下半年新造測量艇經費項下動支着遵照核定數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逕送經理總監署以憑核轉仰卽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二〇〇號)奉 **軍委會令** 以該司令部呈請任三十一年度經隨費節餘項下撥支廣東江防司令部派員率領海校第十五期畢業練兵回粵及率領練兵二十二名赴滬受訓旅費一案姑准廣州要港司令部

照辦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經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一案據廣州要港司令部招桂章呈以前廣東江防司令部派員率領中央海軍學校第五期畢業練兵回粵及率領練兵二十二名赴滬海校受訓旅費共計國幣捌仟肆百伍拾玖元伍角捌分因前該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已奉令分撥各費所有上項旅費請准由該廣州要港司令部三十一年度經臨費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令遵前情姑准照辦除指令該司令部遵照外仰卽知照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令部知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務字第二二四號)為附發修改該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系統表及所屬技術養成所暫行章程暨編制水路測量局表并廢止該局無線電台編制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案查前該局呈請修改該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系統表及所屬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及編制表系統表等前來當經本部參照情況重予修改并將所屬之無線電台歸納於該局編制表範圍內所有前經呈准之水路測量局無線電台編制表應予廢止茲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暨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公布外合行檢發上項修改條例及章程并編制表系統表等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辦飭遵照此令 附發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系統表及所屬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暨編制表各一份

海軍部訓令

所屬各機關 (需字第二〇六號)准經理總監署函軍米價款應用新法幣繳付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案准經理總監署公字第二七四〇號函開：「案准糧食管理委員會調字第八五號函開：一查本會自新舊法幣等價辦法廢止以後所有收進米款一律應用新法幣經通知各省市照辦在案現在各軍事機關部隊用米菜經規定由各單位備款具領自亦應用新法幣繳付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

知各領米機關部隊照辦以資一律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 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四五號) 原呈事由

據電請將見習生等升授少尉候補餉改由本部發給一節未便照准仰仍在該局經常費內開支不足之數准予在新造測量艇經費內移用仰知照由

水路測量局

(需字第一四五號) 原呈事由

於該項人員薪俸食費等四千三百元擬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由 鈞部發給

新核示由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出)

元電悉查此項原有見習生四十七名餉伙共參千肆百陸拾元向由該局支領此次該見習生等升授少尉候補員其餉項等自應仍由該局經常費內開支惟不足之數准予在新造測量艇經費內移用所請改由本部發給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四六號) 原呈事由

據呈請將該校公用汽車改裝煤炭機器附呈估單請鑒核一案應予照准由

中央海軍學校

(需字第一四六號) 原呈事由

呈為本校公用汽車為求免用汽油一律添裝燃燒煤炭機器其添裝費用乞賜如數撥發附呈估價單請 鑒核由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出)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四七號) 原呈事由

為該部補充修築道路工程費准予在該部三十年下半年度各月份經常費範圍內撙節開支仰知照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四七號) 原呈事由

為關於補充修築本部道路各工程所需工料費擬準由本部三十年下半年度各月份經常費範圍內撙節開支乞鑒核不遵由

兩呈均悉是項工程費准予在該司令部三十年下半年度各月份經常費範圍內撙節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海軍公報部令

一四 第二四號

海軍部指令

(學字第五三號) 據呈送第六期練兵特修兵等見學方案業已據情分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原呈事由 呈送第六期練兵特修兵等出雲軍艦見學實施方案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發出)

呈暨附件均悉業已據情分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總字第七八號) 據呈繳前江防司令部關防及小官章請轉呈註銷等情除轉呈 行政院核銷並報 軍事
廣州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原呈事由 為呈繳前廣東江防司令部關防及小官章請轉呈註銷仍候令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繳前廣東江防司令部截角關防及小官章各一顆除轉呈 行政院核銷並
具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外准予備查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一五四號) 據呈報派李德勝暫代江六號艇長准予備案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為江六號艇長職務派江陰基地隊分隊附李德勝暫代請予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五九號) 據呈復海綏艦轉車齒輪損壞值更員兵着從本月起各予降一級任用兩個月轉車齒輪准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原呈事由 予配換惟前估價目過昂應飭廠儘量減估呈核仰分別飭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

呈悉查該輪機正軍士長高尊亨下士黃金蘭值更疏忽殊屬非是着從本月一日起各予降一級
任用兩個月以觀後效而示薄懲所有轉車齒輪准予配換惟前估價目過昂應飭廠儘量減估再行呈
核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〇號) 據呈轉海興艦請修蒸汽電機估單應予照准仰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據海興艦呈請修理蒸汽發電機附送見積書及請求書乞 鑒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

呈暨附件均悉應照准仰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此令 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學字第五八號) 據呈報第二期學生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本部長親往出席令仰知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原呈事由 (呈為本校第二期學生定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本部長親往出席
令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

悉該校第二期學生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本部長親往出席仰即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二號) 據呈送綏安差船修理清單仰遵照准修部份交廠估價呈核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報綏安差船船底漏水擬懲交廠估修乞鑒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出))

呈單均悉仰卽遵照清單內准修部份交廠估價呈核此令 附清單一份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三號) 據呈送江甯等三砲艇修理費新國幣一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估單仰卽派員來部具領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送江甯江清江裕三砲艇修船估單計新國幣一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正
乞准予飭司核發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出)

呈單均悉仰卽派員來部具領此令 估單存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四號) 據呈送舢舨修理費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單據准予給發由
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呈為舢舨費七百九十四元八角請鑒核賜發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出))

呈暨單據均悉准予給發此令 單據存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六號) 據呈送江甯江二江八三砲艇追加修理估單照准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送江甯江二江八三砲艇應追加修理見積書八份乞鑒核並懲迅賜示
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附件存

海軍公報部令

一六 第二四號

海軍部指令

(務字第一一三號)

令據擬先行實施測量南京要港部份應予照准所請增加夏季煤炭十噸着先就規定數量撙節使用至不敷時再將經過情形呈候核辦由

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爲奉令導擬揚子江南京方面測量計劃內一部份准予先行實施並請增加夏季煤炭十噸各情形呈報 審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發出)

悉據擬先行實施測量南京要港部份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所請增加夏季煤炭十噸一節着先就規定數量內撙節使用至不敷分配時再將詳細經過情形呈候核辦可也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六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轉江通砲艇請修估單應予照准仰將舊車葉徵部並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艦字第六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轉江通砲艇呈送估單二份乞

審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

呈暨估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將左舷舊車葉繳部並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此令 估單存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一八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以物價增率過鉅辦公費均超過預算檢送公費支出預算表請核示一案仰切實撙

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八九號)

原呈事由

據呈以物價增率過鉅本部暨所屬每月辦公費均超過預算應如何統籌補救

南京要港司令部

(需字第一八九號)

原呈事由

辦法之處檢附本部一三兩月份公費支出數目表呈乞

審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

呈件均悉查目前物價暴漲幣值慘跌不獨該部經費不敷分配卽本部亦同感艱難開源乏術節流是尙仍仰該部切實撙節開支以期共體時艱此令 附件發還

海軍部指令

(艦字第七一號)

原呈事由

據呈轉江平砲艇呈送請修估單應予照准仰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艦字第七一號)

原呈事由

據江平砲艇呈請修理附呈佔單仰祈

審核賜准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將興工完工日期具報此令 估單存

海軍部指令

據呈養成所三十一年度綜合報告書成績表令准備案由

水路測量局

(學字第七一號)

原呈事由

據士官技術養成所呈送三十一年度綜合報告書成績表祈 審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廣州要港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三號) 原呈事由 (據呈送所屬機關艦艇編製表經審核修改呈奉核准檢發編制表一份仰即遵照由
呈送本部暨所屬隊營艦艇處站等各暫行編製表請 審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呈件均悉除該司令部及白蕉基地隊編製表業經本部呈准公布令發在案及廣州基地地區隊編制表已另案辦理外餘如該司令部所屬之練兵營廣州基地隊橫門基地地區隊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廣州煤棧容奇橫門等煤棧及協力砲艦江興江復江東江亞江宣江揚江權等砲艇各編制表當經分別審核修改茲并呈奉 軍事委員會暨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公布外合行檢發上項修改編制表各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編制表各二份)

海軍部指令

廣州要港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三號) 原呈事由 (據呈請增設衛兵連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應勿議仰即遵照由
呈為本部隊兵不敷分配擬請增設衛兵連一連造具編制表請 審核示
遵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呈件均悉所請增設衛兵連一節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總參字第一二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該部所屬南京要港司令部威海衛基地部等均無衛隊之組織對於該司令部守衛士兵自應在所屬基地隊士兵內抽調擔任亦無單獨組織衛兵連之必要事關通案所請組織衛兵連一節應勿庸議仰轉飭知照此令表存一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水路測量局 (船字第七四號) 原呈事由 (據呈請發給量二號修理工費日金八百四十八圓准予給發由
呈為G型測量艇量二號修理工費日金八百四十八圓業經呈報在案檢同江南
造船所請求書一份仰祈鑒核并請如數核發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

呈暨請求書均悉准予給發此令 附件存

公牘
呈文

海軍部呈

(總字第八〇號)為據廣州要港司令呈繳前廣東江防司令部關防小官章請轉呈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呈 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呈請 核銷賜予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案據廣州要港司令招桂章呈稱「竊查本部改組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業經呈報有案所有前廣東江防司令部關防及江防司令官章亟應分別截角繳銷以完手續除先行截角外理合備文連同前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呈請轉呈註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轉呈 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該關防小官章各一顆具文呈繳伏祈 鑒核註銷賜予備案謹呈 附呈前廣東江防司令部截角關防一顆江防司令官章一方

海軍部呈

(總字第八二號)為據廣州要港司令呈繳前廣東江防司令部關防及小官章請轉呈備案等情除將前關防官章呈軍事委員會(請 行政院核銷並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賜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出)

案據廣州要港司令招桂章呈稱「竊查本部改組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業經呈報有案所有前廣東江防司令部關防及江防司令官章亟應分別截角繳銷以完手續除先行截角外理合備文連同前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呈請轉呈註銷」等情據此除將前關防官章轉呈 行政院核銷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賜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學字第五四號)呈報續招第七期練兵二百名定四月二十日在京滬蘇杭揚鎮等處開始招募仰祈 謹核備案由軍事委員會

竊查中央海軍學校第六期練兵修業屆期滿茲謹按照原定計劃續招第七期練兵二百名並定于四月二十日起在京滬蘇杭揚鎮各地開始招募除分呈 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謹核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需字第一六六號)呈爲本部改裝煤氣車所用煤炭已由興亞院按時配給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六三號訓令略據交通部呈爲關於汽油代用無烟煤迭向日本大使館接洽配給請分別咨令各機關迅將改裝煤氣車輛及需用無烟煤數量開單送部以憑彙轉令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本部改裝煤氣車所需無烟煤每季三十噸已由本部顧問代爲申請興亞院按時撥給毋須再由交通部彙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察謹呈

海軍部呈

(總字第八五號)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 謹核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三三號訓令內開一案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稱爲求便利綜合行政情況與查核各機關工作計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請 謹核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由參事廳招集各部會常務次長或常務委員會同審查於下次院議提出等由飭據參事廳招集審查擬具意見簽請 謹核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一零

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各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參事廳原簽呈及上項各種表式暨審查意見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本院參事廳原簽呈及各種表式暨審查意見合訂一冊奉此茲謹造具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務字第二二一號)呈報派海興於三日開赴高昌廟江綏於十三日拖江裕江康江華江三號赴江陰海綏於十六日軍事委員會 拖江二江八江十一號開江陰轉無錫填防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竊查本部調派駐上海之海興練習艦及駐江陰之江豐江澄江十二號駐無錫之江裕江達江榮江三江七號等各砲艇先後開駛到京參加慶祝國府還都二週紀念業經呈報在案茲因上海方面防務緊要先飭海興於本月三日開赴上海仍泊高昌廟並以各砲艇駐泊江陰無錫各地已有數月艇上機件亟待整理爲兼籌並顧起見調派江綏砲艇於本月十三日拖帶江裕江康江華江三號各砲艇開赴江陰填防又派海綏軍艦於本月十六日拖帶江二號江八號江十一號各砲艇開赴江陰轉駛無錫填防除令行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

海軍部呈

行政院(總字第八九號)爲部長於四月二十日因公離京在離京期間部務由薩次長代拆代行呈請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

竊援道於四月二十日因公離京在離京期間所有部務由常務次長薩福疇代拆代行除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務字第一二〇號）呈報商准友軍海軍讓渡軍用地一部份爲南京要港司令部練兵場及接收情形附呈略圖請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

案查本部前以本軍駐京部隊實施陸戰教練尙無相當練兵場當經商准友邦南京在勤海軍武官函復譯開：「茲奉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之命將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流附近帝國海軍用地之一部（如附圖）讓渡於貴國海軍作南京要港司令部練兵場之用相應通知卽希查照爲荷等由附圖一份准此當卽令飭南京要港司令部派員接洽去後茲據該司令部呈報：一遵派本部上尉副官陳景虞於三月二十四日會同大川幸津二輔導官并愛澤輔佐官前往接洽復經友邦海軍武官長代谷少將率同愛澤輔佐官測劃讓渡地界計自本部煤炭場起沿江岸溯上流二百一十米達處成直角形量出二百二十八米達至大路側由路側再成直角量二百米至本部前大路左側再由本部大路側沿路至本部大門止共計東西橫長約二百米南北直長約二百三十米劃定後卽於交界處豎立木樁並於木樁上面書明要港司令部練兵場字樣一等情據此除由本部具函南京在勤海軍武官府轉請艦隊司令長官察照并表謝忱暨分呈外理合將讓渡及接收情形并附略圖一份具文呈請 鑒察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行政院（總字第九二號）呈報部長於四月二十八日公畢回京卽日到部視事仰祈 鑒核由
軍事委員會

竊援道前於四月二十日因公離京部務由常務次長薩福疇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四月二十八日公畢回京卽日到部視事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咨

海軍部咨

(務字第一一七號)咨復擬定協助運米來京接濟民食辦法希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

案准 貴會調字第六〇號咨開略以裝運蕪湖存米來京商請撥借小大輪一艘并代徵雇民船四隻以便拖運等由准此茲經擬定協助 貴會運米來京接濟民食辦法一份至希查照為荷此咨附協助辦法一份

公函

海軍部公函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一二號)

(准函請派艦駐鎮巡弋茲暫先令派江靖砲艇於四月十六日開往鎮江函請查照并飭駐鎮部隊予以聯絡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案准 貴司令部參作字第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本軍第九師師長陳炎生呈報；「案查本師第三十三團各部分防於沿江諫壁大港大路各鎮以及揚中之油坊橋八字橋各鎮均係港汊紛歧本師限於兵力不無支配分散大江南北共匪每思乘隙偷渡謀為不軌為求防範周密實力加厚惟有水陸兩方密取聯絡擬請鈞部咨商海軍部飭派長江砲艇二艘駐泊鎮江江面不時巡弋於上下游一帶並與職師及沿所屬分防部隊取密切之聯絡水陸防務當益臻周全一等情據此查該地長江重要門戶所請派艦巡弋以固防務尚屬需要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酌予辦理并希見復為要」等由准此茲因汽油關係暫先令江靖砲艇於四月十六日開往鎮江一帶巡弋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飭駐鎮部隊與江靖砲艇密切聯絡以固防務為荷

海軍部公函

(需字第一八六號)函送本部慶祝國府還都二週紀念舉行觀艦式典禮及海軍會議臨時費請款書報核聯二份
經理總監署(請查照辦理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

查本部呈請撥發慶祝國府還都二週紀念舉行觀艦式典禮及全國海軍會議臨時費國幣乙萬五千六百元一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會經字第二八六九號指令內開：「代電暨附件均悉所請尙屬需要預算書列數亦尙相符合准予照發除飭署函財政部撥發外檢發核定預算通知書報核聯二件仰卽知照具領并補造請款書報核聯二份逕送經理總監署以憑查核此令」等因附發備字第四五五號至第四五六號核定預算書二份奉此除遵照具領外相應補具請款書報核聯二份備函送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送海字第一五七至一五八號請款書報核聯二份(略)

海軍部箋函

交 通 部(總字第八四號)爲准函送一等記名優待乘車證三張到部除檢發原證并轉知外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發出)

頃准貴部交鐵字第八六二號函開「逕啓者本部前以中央各機關感於優待乘車證不敷應用曾經詰煩文官處轉函各院部會開送名單以便彙案飭辦各在案茲據華中鐵道公司遵送貴部參事孟鐵樵司長李慧濟黃勳等之二等記名優待乘車證三張前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證送請查收轉致見復再本案續據該公司呈報此項優待乘車證係臨時性質滿期後擬不續送等情併希查照轉知」等由附一等記名優待乘車證三張到部除分別檢發原證并轉知外相應函復卽煩查照爲荷此致

海軍部箋函

國民政府參軍處(務字第八六號)函送全國海軍會議開幕典禮攝影一幀希轉呈 主席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

逕啓者本年四月一日全國海軍會議開幕典禮攝影現已印製完竣茲謹檢送一幀卽希 查照

轉呈 主席爲荷此致 附攝影一張

海軍部公函

南京在勤武官（務字第一一八號）爲受領讓渡南京要港司令部練兵場希轉請

（貴艦隊司令長官察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

案准 貴武官甯機密第三六號之二通知譯開一今奉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之命將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流附近帝國海軍用地之一部（如附圖）讓渡於貴國海軍爲南京要港司令部練兵場之用相應通知查照等由附圖一份准此當經令飭南京要港司令部派員接收茲據該司令部呈報略開已遵副官陳景虞於三月二十四日會司大川幸津二輔導官及愛澤輔佐官前往接洽復承貴武官長代谷少將率同愛澤輔佐官測劃讓渡業經接收並將該地作爲練兵場之用等情本中日合作精神施海軍提攜之協助受領之餘彌深感謝相應函請 查照卽希轉請 貴艦隊司令長官察照爲荷此致

電

海軍部電

廣州要港司令部（學字第六三號）電知該部保送學生計正取何鸞翔等十名希轉飭于五月十日以前逕赴海校報到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

廣州要港司令部招司令覽蒸呈暨附件均悉該部保送之第四期軍官學生經按初選考試成績評定計正取何鸞翔陳念訴梁盛強陳利勝羅志立鄒崇厚劉光普歐陽永容湯名章勞律濤等十名希轉飭該生等務于五月十日以前逕赴上海高昌廟中央海軍學校報到聽候複考合亟電仰遵照海軍部巧

海軍部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 | | 郵 費 |
|--------|--------|--------|--------|--------|
| | 零 售 | 每 冊 | 參 角 | |
| 定半年 | 壹 | 元 | 捌 | 角 |
| 定一年 | 參 | 元 | 陸 | 角 |
|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 | 一角二分 | 六分 | 一角二分 | 一分 |
| | 外埠二角四分 | | | |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頁數
每頁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價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暫行廣告刊例

編輯者 海軍部祕書室
 印刷者 新明印書館
館址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
 電話 二一四九〇

發行者 海軍部總務司
 出版日期 每月月初出版

海軍部各室電話號碼表

| | |
|--------|-------|
| 部長室 | 二三三三六 |
| 政務次長室 | 二三三四四 |
| 常務次長室 | 二三三四四 |
| 顧問室 | 三一三五七 |
| 軍令處 | 二三三三九 |
| 參事室 | 二三三三九 |
| 秘書室 | 二三三三九 |
| 副官處 | 三一三五六 |
| 總務司 | 三一三五五 |
| 軍務司 | 二二九九一 |
| 軍械司 | 二三三三九 |
| 軍學司 | 二二九九一 |
| 軍政司 | 二二九九一 |
| 軍需司 | 三一三四九 |
| 軍需司經理科 | 三一三四八 |